

意志的品質： 選擇的困局及其解決之道

鄧育仁

中央研究院歐美研究所

摘要

許多情境裡，當事人必須在行動中有所取捨，但卻無法做出選擇，即使他在意他自己的意願和行動。再則，即使他做出選擇，他無可避免地只能做出任意的選擇，儘管他深深願意尊重自己的選擇。此當事人選擇情境的困局，若未加處置，將深深侵蝕我們作為一個人的核心基礎。本文冀圖對此困局得出更好的瞭解，並找出可行的解困之道。本文認為，全心全意作為一項可欲求的意志品質，以及我們在對待自己中所做的決定，係解決此困局的關鍵。

關鍵字：選擇、決定、欲求、全心全意、意志

壹、問題設定：選擇的困局*

每一個人可以有的人生歷練，深受他所處的生活場域所節制，而生活場域中的基本秩序，節制了身處其中的當事人可以有的生活歷練的核心內涵。哲學工作要務之一，就在深入反思這核心內涵，包括隱含其中的困局和解決之道。本文試圖由此觀點，以尊重當事人的選擇此一生活秩序或要求為主題切入，反思其中的核心內涵、可能的困局和解決之道。

哲學問題的選擇和設定，還有切入點的安排，除了受哲學研究傳承的影響外，有時也和研究者對自身所處的社會處境所做的觀察有深刻的關連。本文以下描述的選擇情境，及其衍生的問題和困局，反映作者觀察中台灣現階段一種相當普遍的現象：強調個人選擇卻不尊重個人選擇的社會現象。本文將此觀察放在當代關於選擇、決定和意志的論述脈絡，反省隱含於此現象中的哲學問題，並提出解決之道。這是一種試圖由對具體生活圈的關懷，從中提煉、設定並反思哲學問題的哲學探究。

平常生活裡，我們經常面臨下述多重選擇的情境，以二選一的情境代表，其架構可簡述如下：

選擇情境裡，當事人有 A 和 B 兩個選項。選擇 A 會排除 B，選擇 B 會排除 A，當事人不能兼顧 A 和 B。當事人有很好的

* ¹本文初稿發表於國科會哲學學門 86-92 研究成果發表會（2005 年 2 月 25-26 日，嘉義：國立中正大學哲學系），感謝方萬全、林從一、吳秀瑾、吳瑞媛、陳思廷、謝世民及其他與會學者的參與、討論、批評和提問。本文審查人的提問和指正，也在此致謝。

理由選擇 A，也有很好的理由選擇 B，雖然其中所根據的理由不同。可是，兩相權衡，當事人沒有理由選擇 A 而不選擇 B，也沒有理由選擇 B 而不選擇 A。

請注意，在此選擇情境中，要點不在當事人能否有很好的理由根據而做出最好的選擇，要點在當事人受此選擇情境節制下，能否相對於已有的選擇項目，做出適切的選擇。要點也不在已有的選擇項目中，哪項是最好的選擇，而在當事人不能同時兼得 A、B 選項，也不能先選 A 後選 B 或先選 B 後選 A，而只能在選 A 會排除 B、選 B 會排除 A 中，做出取捨。如果當事人在意他的選擇，令他為難之處，在於選 A 不選 B 和選 B 不選 A 兩相比較中，他沒有合適或至少可令人大致滿意的理由作為根據，而做出取捨。

面臨這類選擇情境，有時當事人不必太在意，任選其一即可，因為他不在意後果，或者後果不是那麼重要；有時不能輕言任意選擇，而必須認真比較，仔細思考，再做選擇，因為後果明顯重要且值得在意；有時會導致當事人猶豫不決、舉棋不定，而造成無法做出選擇或錯過選擇時機的後果。為求行文簡潔，以下，本文稱此類選擇情境為「兩可情境」，其中，可任意選擇的情況為「情況一」，必須仔細思考再做選擇的情況為「情況二」，導致當事人猶豫不決、舉棋不定的情況為「情況三」。這三種情況之間，雖然沒有明顯的分界，但有些例子明顯屬於情況一，有些例子明顯屬於情況二，有些例子明顯屬於情況三。在此，本文以明顯分屬不同情況的例子，說明這三種情況，而以情況一為基準，由情況二和情況一的對比，以及情況三和情況二的對比，說明並設下主導本文論述的哲學問題。

在此，「任選」或「任意的選擇」不是指沒有任何理由的選擇，而是指在兩可情境框限下，缺乏合適的理由可據以選擇其中一項而不選擇另一項的行為。其中，所謂的理由，包括選項之間

相互比較下的優缺點，當事人的偏好、欲求和理想，也包括他行事作風中展現的性格或願意有的人格特質。在兩可情境中，情況二係本文論述的核心類別。本節問題設定的要點，在於闡述落入情況二中的當事人，其選擇，若缺乏一種如何對待自己的決定和瞭解，他會落入怎樣的選擇困局中。以下本節的說明，循此方式展開，並儘量以一般平順的語言進行。這不是為了尋求出一個哲學中立的出發點，而是認為貼近生活的哲學問題，最好儘量由貼近生活中平順的敘述出發。至於如何對待自己所涉及的面向，將在最後一節說明。

首先藉例子說明情況一。在餐廳，簡餐後，服務生問你餐後要熱咖啡或新鮮柳橙汁。假設你接受餐廳餐後飲料的選項安排。在這條件下，你有兩個選項，咖啡或柳橙汁，而且只能二選一。你願意喝咖啡，喜歡濃濃的咖啡香，也願意喝柳橙汁，喜歡它夾雜果肉的口感。選擇其一，可以只是任意的選擇。費心思量理由，並根據所得的理由認真比較而做出選擇，有時反而不是那麼合乎常理。假設你選擇咖啡而沒選擇柳橙汁，如果一定要追問選擇咖啡而沒選擇柳橙汁的理由，你當下做下的選擇本身就可以是很合適的理由。可任意選擇，或所做的選擇本身就可以是很合適的理由，不表示當事人選擇能力的行使原本就是任意之事，也不表示當事人選擇能力行使下做出的任何選擇，皆可以是合適的理由。它只表示，在當事人不在意且後果不重要的情況下，任意選擇原本就可以是合理的事，或無須提出理由說明的事。

情況二則不同，它要求當事人認真比較，仔細思考，因為後果明顯重要，而且值得在意。設想你剛剛大學畢業，有很好的機會出國留學深造，也有很好的工作機會，這兩個選項對你都有非常強的吸引力，而且難分軒輊，但是選擇出國深造，你就喪失那份工作機會，選擇那份工作，你就喪失出國深造的機會。假設你

選擇出國深造而沒選擇那份工作。如果這只是未加思考而任意為之的選擇，那麼你或者錯估此選擇情境，誤以為它只是如情況一般的選擇情境，或者，尚未認真對待自己，而未能在對自己的未來明顯有重要後果的選擇情境中善加斟酌，或者，更深層而言，在此所謂的任意的選擇，其實不是真的有所選擇，而只是一種隨波逐流的行為表現。本文以下的論述，預設你，或其他落入情況二的當事人，已有相當成熟的心智，不會如此離譜地錯估選擇情境，也已有相當成熟的人格特質，不會也不願如此輕率對待自己，而未加思考地任意「選擇」。

然而，按兩可情境的架構，在情況二中，由於資源有限，時間有限，或者有太多事務要求你做選擇，或由於其他人生際遇中實際情況的限制，以致你即使願意認真比較，仔細思考，你也不會有合適或至少可令人大致滿意的理由，足以使你在選擇之際，做出比較，而根據比較的結果，做下選擇。假設你在情況二的選擇情境中，接受其中一個選項而排除了其他的選項。請注意，你沒有任何理由可以支持為何接受此選項而排除其他的選項。按上述對任意選擇的界定，這接受與排除，也是一種任意的行為表現。這種任意性表現在：由情境節制下已有的選擇項目，你沒有任何理由可作為根據，而做出選其一而排除其他選項的選擇。如果這任意的行為表現可以被解讀成兩可情境中的一種選擇行為，那麼，追根究底，情況二和情況一中做下的選擇，都是任意的選擇。這意味著情況二和情況一中有所接受、有所排除的行為，就其為選擇行為來說，其實並無二致，雖然其中有明顯重要且值得在意和不是那麼重要而且當事人並不在意的差別。這後果令人難以接受，或至少仍有待商榷。另外，如果情況二中任意的選擇其實不是真的有所選擇，那麼你其實仍未做出任何選擇。這意味著身處其中的你，即使事先認真比較，仔細思考，才接受其中一個選項而排除另外的選項，你的行為仍然不算是一種選擇的行為。這後

果也令人難以接受，或至少仍有待商榷。因此，在兩可情境情況二中，當事人於選擇之際，接受其中一個選項而排除另外選項的行為表現，無論解讀成是一種選擇行為或不是一種選擇行為，皆有令人難以接受或有待商榷之處。

循情況二的例子檢討，再看情況三。假設你再三思量、反覆推敲，而仍然猶豫不決、舉棋不定，也因而無法做出選擇或錯過選擇的時機。因為如此而兩頭落空，顯然非明智之舉。你必須及時做出選擇。然而，要及時做出選擇，卻會落入前述情況二中衍生的兩難困局：一方面，你其實無法做出選擇；另一方面，即使你有所選擇，你的選擇，其實和情況一的選擇行為一樣。扼言之，情況三中的當事人，其行為表現，非明智之舉，然而如果當事人試圖改變情況以做出明智的選擇，卻會落入情況二中的困局。

如果上述的論述正確，落在兩可情境中的當事人，當他的選擇明顯對他會有重要的後果時，即使他在意，他也無法做出選擇，或者只能做出缺乏理據的任意選擇。也許在古老的世代，曾經有過小國寡民、人際關係清楚且生活中所發生的重要的事大抵都有規範、慣例或風俗習慣可循的年代，生活其中，兩可情境是例外而非常態。然而，本文研判，在當代，特別是對生活於城市中的人而言，兩可情境已是常態，而非例外。² 也許在古老的世代不

² 本文評審人之一認為，落入兩可情境中情況二的當事人，一般而言，都能做出決定，而且這時候的決定，不僅不是任意的，而且正顯示當事人的個性或性格。但是，如果按本文對任意選擇的界定，當事人行事作風中展現的個性或性格，亦可以是選擇的理由之一。本文認為，即使將個性或性格考慮進來，情況二在當代仍是常態。（誠然，在嚴格要求下，此事實研判，需經驗研究來佐證，而非單靠哲學立場、預設或論述可裁定；這方面的經驗研究的相關說明，請參閱 Schwartz 2004。倘使讀者不同意此事實研判，可將本文所論述的哲學問題，

曾如此，但至少在當代，人在自處和彼此相處的實踐過程中，對自己和彼此之間的行動取捨，有一項基本要求：要尊重當事人的選擇，特別是當他的選擇明顯對他會有重要的後果時；同樣身為當事人的你，也應該如此尊重自己的選擇。然而，當兩可情境已成常態，生活於當代之當事人，無論他意願如何，他會經常在對自己明顯有重要後果的選擇情境中，無法做出選擇，或只能任意地選擇，即使他在意自己的意願和行動，也願意尊重自己的選擇。既然當事人無法做出選擇或只能任意地選擇，他似乎不會有很好的理由要求別人尊重他的選擇。此後果若成立，會侵蝕人與人之間尊重彼此選擇的基礎，而侵蝕人與人相處中當事人意志行使的能力。如果意志行使的能力以及尊重彼此選擇的基礎皆受侵蝕，這將削弱當事人意志的品質，而深深侵蝕當事人在生活場域中作為一個當事人的核心內涵。³ 為求行文簡潔，本文稱此困局為「當事人選擇情境的困局」，簡稱「選擇的困局」。以下本文藉由檢討法蘭克福 (Harry G. Frankfurt) 對人的意志 (will)、決定 (decision) 選擇 (choice) 以及欲求或欲望 (desire) 等心緒狀態和心思歷程的論述，一步一步深入探討選擇的困局，並探勘可行的解困途徑。

當作是處理符合情況二的人所面臨的問題。貼近生活的哲學問題，不必都得是大眾面臨的問題。) 兩可情境的要點，在於情況二中的當事人，若缺乏一種如何對待自己的決定或瞭解，而只針對選項做出選擇，那麼他會落入文中所說的選擇的困局。解決之道不在於排除任意的選擇，而在於選擇中當事人如何對待自己。

³ 這會涉及當事人在生活歷程中作為同一個人的內涵，請參閱鄧育仁 2003 年 12 月。本文認為，由台灣現階段形勢看，此哲學後果，恰恰反映強調個人選擇卻不尊重個人選擇的社會現象。

貳、全心全意的選擇

選擇通常會涉及當事人的意願，但當事人有時不會依其意願做出選擇，有時會因情勢而不顧自己的意願做下選擇。選擇的行為也不必預設當事人於選擇之際實際上至少有兩個選項供他選擇。即使實際上只有一個選項可被選取，如果當事人認為自己是由至少兩個選項中選出其中一項，那麼他表現出來的行為也是選擇的行為。依此基本瞭解，法蘭克福提出如下的情節設想：⁴

林羽考慮這次選舉要投票給誰。他有很好的理由投票給甲候選人，他對乙候選人的印象不錯，但沒有太大的意願投他一票。黑傑克深知林羽的意願和投票傾向，他預期林羽會將票投給甲。不過，為確保林羽將票投給甲，他在林羽不知情的情況下，全面監控林羽的行為、心緒狀態和心思歷程。如果林羽改變心意，要將票投給乙，黑傑克會即時介入，以威脅、催眠或直接操弄神經網路的手段，迫使或驅使林羽回心轉意而投票給甲。如果林羽未改變心意，黑傑克不會介入。林羽實際上沒有改變心意，也不曾三心兩意、舉棋不定，而黑傑克也沒有任何介入操弄的動作。林羽投票給甲。

在此情節設想中，林羽從他考慮投票給誰以致最後實際投下票的過程，黑傑克從未介入操弄。從頭到尾，林羽確實按自己的意願做出選擇而投票給甲，雖然他在此情境中，別無選擇，只能將票投給甲，因為假使他改變心意，黑傑克會及時介入。

⁴ 在法蘭克福原來的敘述中，林羽名為瓊斯 (Jones)，黑傑克名為布雷克 (Black)，見 Frankfurt 1969: 835-836。

法蘭克福認為，循此例子推思，我們會同意：林羽必須為他的投票行為負責，即使實際上他別無選擇而只能投票給甲候選人。由此我們可以進一步推論：一個人是否應該為他的行為負責，要點不在於實際上他是否有其他的選項或能有別的作為，而在於那行為是否是他按自己的意願做出選擇而付諸行動的行為。此論點若成立，會深深動搖長久以來哲學論述中的一項基本信念：如果當事人應該執行行動 A 或必須為行動 A 負責，那麼當事人於選擇之際，必須實際上有其他的行動選項可選取，而且能依其選擇做出有別於 A 的行動；扼言之，我們不應該要求任何人為他實際上別無選擇的行動負責。法蘭克福的論述，引發時至今日一連串仍未底定的哲學爭論，本文無意也無法在此全面檢討其中的論述和爭議。⁵

由本文的主題切入檢討，法蘭克福依上述情節設想所做的論述，其中有兩點必須特別明白說出。⁶ 第一，因為有黑傑克，林羽實際上別無選擇，只能將票投給甲。但請注意，林羽之所以投票給甲不是因為他別無選擇而只好將票投給甲。他是經由考慮而按自己的意願做出選擇而投下選票。從頭到尾，他不知道黑傑克的存在，也未曾把黑傑克存在的可能性列入考慮。黑傑克的存在，對林羽由考慮到投下選票此段心路歷程來說，毫無影響，也和他之所以投票給甲背後所持的理由不相干。第二，基於此毫無影響也不相干的情況來看，上述設想的情節中，即使沒有黑傑克，林羽也會將票投給甲。換句話說，即使林羽實際上可以別有選擇，他也會做出同樣的選擇而將票投給甲。這一點非常重要，但容易被誤解。以下，本文先處理其中易被誤解之處，再說明此第二論

⁵ 請參閱 Frankfurt 1969，相關論述與爭議的概況，請參閱 Fischer 1999。

⁶ 此二論點，請參閱 Frankfurt 1969: 836-837。

點的要義何在。⁷

易被誤解之處，相當細膩，它隱藏在如下駁斥前述第二論點的立論方式中。以假使沒有黑傑克的情況重新設想林羽的處境。由於有沒有黑傑克對林羽在此情境中如何選擇、如何付諸行動毫無影響，也和他行動選擇背後所持的理由不相干，基於此，我們說：

(A)即使林羽實際上可以別有選擇，他還是會做出同樣的選擇而將票投給甲。

然而，如果再深入剖析，無論有沒有黑傑克，此情節設想中，

⁷ 以下的說明，包括其中檢定全心全意 (wholeheartedness) 的參考基準，係本文之見，法蘭克福並未如是說明第二論點的要義。本文之見係參酌法蘭克福 (Frankfurt 1987) 關於全心全意的論述而提出。本文審查人之一認為，將全心全意和黑傑克的設想連結在一起，是一種法蘭克福也不會接受的奇怪的連結。本文同意，對法蘭克福而言，如果當事人的選擇是他實際認同的選擇，那麼他就要負責。本文也同意，對法蘭克福而言，全心全意的要點，是當事人實際上滿意於自己的意志狀態。但請注意，人心複雜，即使對當事人自己而言，他未必明白自覺自己是否滿意於自己的意志狀態。本文以下的論述，不在討論責任的充分或必要條件，也不在討論全心全意的充分或必要條件，而在說明如何可以藉由黑傑克之類的設想情境，提出適合檢定兩可情境中涉及全心全意問題的參考基準。檢定的參考基準不必是充分或必要條件，也不必是準確徵定出實質內容的條件。就像在合適的事實條件下，臂上特殊的疤痕可以成為檢定何人是何人的參考基準，但臂上的疤痕不是何人是何人的充分或必要條件，也不是準確徵定出何人是何人之實質內容的條件。全心全意參考基準的提出，的確不是法蘭克福提出的意見，他也可能如審查人所說不會同意。此參考基準的提出，是為本文下一節的論述，設下解決或消除選擇困局的切入點，而不必與全心全意的充分或必要條件有關。

可以如此設想黑傑克，設想他能及時介入而造成林羽實際上只能投票給甲的後果，這預設了黑傑克能完全無誤地預測林羽的心意和投票行為而能在第一時間內介入。能有如此的預測，意味著若林羽改變心意，必有前兆，而且黑傑克能憑此前兆完全無誤地預測林羽的心意。有此前兆，意味著林羽是否改變心意而另有選擇係受先行條件所決定。無論林羽意願如何，他於選擇之際做下的選擇，其實受先行條件所決定。如果黑傑克的設想是可以被接受的設想，那麼我們可以同意在沒有黑傑克的情況下，林羽還是會做出同樣的選擇而將票投給甲，但他於選擇之際其實已別無選擇，因為先行條件已決定他於選擇之際會做下的選擇。因此，(A)若非假話，也是一場空話，只因林羽於選擇之際已經別無選擇。

由另一個角度看，如果林羽於選擇之際仍然可以有其他的選擇，那表示先行條件不能決定他會選擇投票給甲或選擇投票給乙。但依前段所言，黑傑克的設想預設了林羽於選擇之際做下的選擇受先行條件所決定。因此，不管有沒有黑傑克，黑傑克的設想一開始就不是一個合理的設想。不只如此，如果先行條件不能決定林羽於選擇之際會做出哪項選擇，那麼林羽於選擇之際可能選擇投票給甲，也可能選擇投票給乙。請注意，先行條件包括選擇前的思慮、意願和所持的理由等等。這意味著無論林羽意願如何，他於選擇之際做出的選擇在相當程度上是隨機或任意的後果，他未必會投票給甲。因此，(A) 明顯為假，只因林羽未必會做出同樣的選擇而將票投給甲。⁸

⁸ 判定 (A) 明顯為假以及 (A) 若非假話也為空話的立論方式，常被用來駁斥依法蘭克福情境設想的方式說明自由意志或責任歸屬如何可能的論述；相關論述與爭議請參閱 Ekstrom 1998, Fischer 2002, Haji 1999, Haji & McKenna 2004, Nelkin 2004, Van Inwagen 1978, Widerker 1995, 以及黃懿梅 2004。若本文以下

本文研判，無論判定 (A) 明顯為假或 (A) 若非假話也是空話，兩者皆誤判 (A) 及情境設想中黑傑克的角色。此設想不必預設黑傑克能依前兆完全無誤地預測林羽的心意。它只要求：在全面監控下，黑傑克對林羽是否將改變心意所做的判斷，是正確的判斷，雖然他可能判斷錯誤。做出正確的判斷，不表示能依前兆做出完全無誤的預測。因此，上述的情境設想不必預設林羽於選擇之際做出的選擇受先行條件所決定。因此，黑傑克的設想不會導致 (A) 若非假話也是空話的後果。因此，黑傑克的設想仍然可以是一個合理的設想。依此，在林羽改變心意而黑傑克做出正確判斷且及時介入的情節設想中，林羽的確別無選擇，只能將票投給甲。因此，在黑傑克存在的設想下，林羽或按自己的意願投票給甲，或別無選擇只能將票投給甲。因此，投票給甲是他實際能有的唯一選擇。

另外，假使沒有黑傑克，林羽實際上可以有別的選擇。但在此設想中，林羽是經由考慮而按自己的意願做出選擇而投下選票。這選擇，這行為，皆是他願意有的選擇和行為。如果最後他卻一時心志動搖或由於其他因素意外地投票給乙，那投票行為，不是他願意有的行為，那投票行為的選擇，也不是他願意有的選擇。的確，林羽最後未必投票給甲。但 (A) 的要義不在排除此可能性，而在以條件句的口吻確認林羽的確是按自己的意願做出選擇並付諸行動，雖然林羽未必不會做出事與願違的選擇。

上述的誤判和本文的反駁，反映必然 (necessity)、可能 (possibility) 和適然 (contingency) 之間模態區分的差異。上述的

的論述正確，它將動搖這些論述與爭議的核心立論方式；由於相關議題超出本文論述範圍，在此略過。另外，關於自由意志的論述困境及解困之道，請參閱鄧育仁 2004。

誤判，由可能模態和必然模態的二元區分，而質疑黑傑克的設想：林羽於選擇之際必然會做下他實際做下的選擇，因為先行條件決定了他實際會做下的選擇；或者，若先行條件不能決定他實際會做下的選擇，他於選擇之際可能會做出另外的選擇。本文的立論，將林羽的選擇放在他於選擇之際適然條件限制下會做出的選擇：若黑傑克的存在係此適然條件之一，那麼林羽實際上別無選擇；若黑傑克不存在，林羽於選擇之際所受的限制，容許他做出別的選擇，雖然那別的選擇不會是他願意有的選擇。如果本文以上的論述正確，適然條件的限制，而非可能模態和必然模態的二元區分，方是判讀當事人行動和選擇恰當的立論焦點。⁹

以上述個案設想為基準，本文研判，此類設想，其實可以用來研判當事人的選擇，是否是他全心全意願意有的選擇。依此，本文臆測，對任何當事人而言，只要他做出的選擇和行為是他全心全意願意有的選擇和行為，那麼：

(B) 即使當事人可以別有選擇，他還是會做出原來的選擇和行為。假使他在可以別有選擇的情況下做出其他的選擇或行為，那麼那選擇不是他願意有的選擇，那行為也不是他願意有的行為。

(B) 乃由檢討前述的情境設想而確立的研判。(B) 若正確，它可以成為一項檢定的參考基準，用來檢定當事人的選擇和行為，是否至少在相當程度上是他全心全意願意有的選擇和行為。本文以下的論述以 (B) 為此檢定的參考基準。請注意，以 (B) 為參考基準並非認定 (B) 為當事人全心全意的充分且必要條件，或為徵定全心全意實質內容的條件。即使全心全意，心思心緒的複

⁹ 本文對適然條件限制的觀點，主要援引自 Winter 2001: 113-117。

雜度，包括其中的矛盾、曖昧、猶豫、糾葛、衝突、焦慮或不安的狀態，皆非 (B) 所能一一測度或界定。(B) 的要點在提供一個可行的切入點，藉以反思當事人在意志的行使中，他的選擇、行動和意願，整體來看，是否一致，或至少相當一致。

全心全意，乃當事人意志可以有的品質。這般品質，表現在他意志的行使中。然而，當事人的意志將如何表現，當事人的意志會如何行使，不會只取決於當事人的意願，也不會只取決於當事人的選擇。即使當事人想要全心全意對待自己的選擇，他未必能做到。例如，選擇不再吸毒的煙毒犯，即使他想要全心全意對待自己這選擇，他未必能做到。當外在強制力撤除，當他有可以再吸毒的機會，由於毒癮引發的生理變化，由於毒品垂手可得，他可能再度選擇吸毒並付諸行動。那選擇，那行為，可能再度成為他願意有的選擇和行為，或至少成為他不再排拒的選擇和行為，或者，他落入同時要和不要之間直接衝突的困局中。真實的情況，不會只取決於你我的意願或選擇；意志的行使也一樣，不能全心全意不會只取決於當事人的意願或選擇。¹⁰

由此回顧前一節所述的選擇的困局，對比於 (B) 所描述的當事人，全心全意的態度，正是落在選擇困局中的當事人無法持有的態度。受困其中的當事人，在意自己的意願卻無法做出選擇，願意尊重自己的選擇卻只能任意地選擇。即使做出選擇，那選擇卻未能是他全心全意願意有的選擇。在可以有其他選擇的情況下，他可能會做出另外的選擇，然而此另外的選擇，也未能是他全心全意願意有的選擇。他無法全心全意地做出選擇，也無法在事後確認已做出的選擇的確是自己全心全意願意有的選擇，因為

¹⁰ 法蘭克福以此論點證明意志乃真實之事，因為真實之事的主要特徵就在於它不會只取決於人的意願或選擇；見 Frankfurt 1992: 10-11。

他的選擇無法通過 (B) 的檢定。

在全心全意的選擇和行動中，當事人的意志專一；在選擇的困局中，當事人的意志分歧；若在選擇的困局中，選項只有要或不要，在同時要和不要的直接衝突中，當事人的意志自相衝突。本文無意主張全心全意在任何場合、任何脈絡都是值得欲求的特質。然而，當事人在人生歷練中能否為自己活出深刻的生活內涵和人生意義，或為自己涵養出作為一個當事人應有的核心內涵，這在相當程度上，取決於他在重要且自己在意的事物中，能否全心全意對待自己所做的選擇，以及他的行為舉止能否在一定程度上通過 (B) 的檢定。與全心全意或意志專一對比，意志分歧或自相衝突，顯然不是值得欲求的特質，若成常態，它會削弱意志行使的能力，也侵蝕當事人在人生歷練中應有的核心內涵。依此，本文研判，陷入選擇困局中的當事人，要解決此困局，要點在明白自己在選擇的困局中所做的選擇，如何可以和自己全心全意願意有的選擇扣連在一起。

參、對待自己的決定

法蘭克福由欲求論行動的意志。欲求指當事人有所求的心緒狀態，包括基於生物本能的需求而有所求的心緒狀態，也包括基於教養或目標選定、策略推想而衍生的有所求的心緒狀態。欲求會促發行動，但不會直接是當事人有所行動的原因或理由。由行動選擇的角度看，欲求，更恰當地說，係有待或必須處理的問題。有時，當事人有所欲求，但那欲求不是他願意有的欲求。有時，當事人不願有的欲求驅使他付諸行動。那行動，不是他願意有的行動，他違背自己的意願而讓那欲求控制了自己的行為舉止。有時，當事人有諸多欲求，即使這些欲求都是他願意有的欲求，但

處境不容許他同步滿足這些欲求，或其中有相互衝突之處，他必須排出優先順序。即使排出優先順序，有時，驅使當事人付諸行動的欲求，不是他意願中、判斷下頭號順位的欲求。有時，當事人意願有特定的欲求，卻無法形成那樣的欲求。有時，當事人判斷自己應該採取行動，而且清楚這是明智、合理的判斷，但在他已有的欲求的影響下，卻無法按判斷而行動。這些都是因欲求而有的問題。或者，更精確地說，在行動選擇中，欲求本身就是有待或必須處理的問題，它要求當事人對它採取或形成特定的態度而有所選擇。法蘭克福稱此當事人對自己心中的欲求採取或形成特定態度的歷程為「反思」的 (reflexive) 歷程。¹¹ 在此，反思不必是一種智性或評價的活動，而可以只是一種當事人返回自己心田的活動中對其中的欲求有所接受或有所排拒的活動。法蘭克福認為，反思乃人之所以為人的心思或心緒要素之一，此要素可由心之階層結構的徵定來說明。¹²

有些欲求直接以行動為對象：當事人想要 X。其中，X 是欲求的對象，是一項行動。法蘭克福稱此類欲求為「一階欲求」(first-order desire)。一階欲求要求當事人做 X，不過，當事人未必

¹¹ 本文評審人之一建議將「reflexive」譯成「反身性的」。此建議背後理由主要如下：「當一個人在意自己的行為被怎樣的動機所推動時，他會把思想主體本身的動機狀態，例如欲求，作為對象來思考。他所表現的是人的反身性（可以把自身狀態作為對象），雖然這種反身性會涉及反省或反思，但反身性和反思性還是必須加以區分。」此建議，似乎將「反思」一詞直接與智性或理性的活動扣連在一起。本文對「反思」一詞採取「返回心田」之意，意指「返回心田而對其中的欲求採取或形成特定的態度」。

¹² 法蘭克福由例子的描述，細分欲求的問題，本文不在此重述這些例子，請參見 Frankfurt 1971。

會做 X。有時，即使當事人做了 X，他之所以有此作為未必是因為有此欲求，而是另有原因。當此欲求確實是導致當事人做出 X 的原因時，法蘭克福稱此欲求為「有效欲求」(effective desire)。由行動取捨的角度而言，有效欲求乃當事人特定行動中的意志 (will)。請注意，當事人特定行動中的意志未必是他願意有的意志。也許禽獸大抵只能順著當下最強的欲求而行動，但對人而言，他會在反思中對一階欲求採取或形成特定的態度，而有所接受或有所排拒。只有在當事人認可那欲求成為他行動選擇中的有效欲求，由此形成的意志，才是當事人願意有的意志。請注意，所認可的對象不是行動 X，而是要求 X 的一階欲求。此認可，標示出當事人在行動選擇中心之階層結構：當事人欲求要求 X 的一階欲求成為有效欲求。以一階欲求為對象的欲求為「二階欲求」(second-order desire)，但當事人未必欲求該一階欲求成為有效欲求。在二階欲求要求該一階欲求成為有效欲求的情況下，法蘭克福稱該二階欲求為「二階意願」(second-order volition)。要求 X 的一階欲求，是通過認可所調節出的心的階層結構的特定形勢—亦即當事人欲求此一階欲求成為有效欲求的階層形勢—而成為當事人意願中有所行動的意志。¹³

由心之階層結構說明反思中意志的形成，在法蘭克福看來，最能清楚表述出意志的反思性質 (reflexivity) 的說明方式。然而，這說明方式有其侷限之處。在此階層說明中，一階欲求原本是有待或必須處理的問題，但因二階意願的要求，它成為當事人

¹³ 一階欲求和二階欲求（包括二階欲求中的二階意願）的區分及其之間的關係，見 Frankfurt 1971: 7。在法蘭克福的論述中，對欲求的認可是一種反思的態度，有所認可不必涉及任何評價或積極的作為，可以只是在反思中有所接受而形成的一種態度；見 Frankfurt 2002: 87。

意願中的有效欲求。然而，請注意，循法蘭克福對欲求的觀點看，二階意願也是一種欲求，也是有待或必須處理的問題。循階層結構的說明方式，二階意願要能使一階欲求成為當事人意願中的有效欲求，必須有以二階欲求為對象的三階欲求為後盾。可是，同樣的，三階欲求也是欲求，也是有待或必須處理的問題，因而必須有四階欲求為後盾。依此類推，前一階的欲求必須有後一階的欲求為後盾，但是後一階的欲求總仍然是有待或必須處理的問題，而必須有另一階的欲求為後盾。這後果顯然令人無法接受。在欲求乃有待或必須處理的問題的觀點下，單憑階層結構的說明，會導致令人無法接受的後果。¹⁴

當事人認可的態度係解決上述階層問題的關鍵所在。心緒中特定的欲求階層形勢，使特定的一階欲求成為當事人意願中的有效欲求。但請注意，該階層形勢係由當事人在認可何者為有效欲求的態度中所調節出來的階層形勢。如此說，並不表示認可的態度是一事物，欲求的階層形勢為另一事物，而前一事物造成後一事物。實情是當事人認可的態度係在調節欲求的階層形勢中，落實於所調節出的階層形勢，兩者之間的關係並非此是一事物、彼為另一事物的關係。在認可的態度形成中，有些欲求成為當事人

¹⁴ 此批評及由其衍生的議題，請參見 Watson 1975。法蘭克福認為，認可中引發心緒的共振(resonant)狀態而調節出當事人如何對待自己的態度係解決上述階層問題的關鍵所在。法蘭克福承認心緒的共振狀態仍有待更清楚的說明，見 Frankfurt 1987: 34-35。由本文主題切入，如何進一步說明此共振狀態並非要點。要點在於認可的態度必須由當事人如何對待自己中整體的心思、心緒來考量。本文依此理路，參酌法蘭克福 (Frankfurt 1987) 關於認同 (identification) 和決定 (decision) 的論述，整理出以下的說明，而由此探勘選擇的困局及其解決之道。

願意有的欲求。當心緒中實際有的欲求也是當事人願意有的欲求時，這些欲求界定了他作為個別當事人特有的內涵。依此，認可也是當事人對他心緒中特定欲求的認同 (identification)：他接受該欲求為構成他作為個別當事人特有的內涵要素。

認可特定一階欲求為當事人願意有的有效欲求中，該欲求不只成為當事人願意有的欲求，也成為他行動取捨中願意有的意志。由本是有待或必須處理的問題，而成為當事人認同的欲求，到成為當事人意願中有所行動的意志，此認可，含藏了當事人為自己在行動取捨中會成為怎樣的一個人所做出的決定 (decision)。當事人的決定表現在他認同或不認同心緒中特定的欲求（亦即表現在他接受或不接受該欲求為他願意有的欲求），也表現在他如何由心緒中諸多的欲求調節出願意有的行動意志而付諸行動（亦即表現在該欲求是否成為他意願中的有效欲求）。前者，如前所述，界定了他作為個別當事人特有的內涵，後者則將他捲入由行動帶出的動態歷程，而將他推向或多或少在一定程度上當事人無法測度的未來。其中，不可測的程度依實際狀況而定。當事人將會活出怎樣的生活內涵和人生意義，以及他將會成為怎樣的一個人，也在此或多或少無法測度的動態歷程中展開。無論他願不願意，當事人總會捲入這樣的動態歷程。為此，他必須做出選擇。請注意，選擇係針對選項—特別是行動取捨中可以有的選項—而有的處置。與此對比，決定係針對當事人對待自己（特別是自己的心緒狀態）而有的處置。無論在認同或不認同中，或者在意志的形成過程裡，當事人必須對他心緒中的欲求做出或形成斷然的處置。¹⁵ 他不能任由欲求促成行動，不能任由欲求此起

¹⁵ 由語源審視，「to decide」（決定）此英文語彙原有切斷（to cut off）的意涵，法蘭克福以此意涵為參考基準，說明決定如何是當事人對待自己中所做出或形

彼伏相互衝突，不能任由欲求左右他將有何選擇。斷然的處置表現在當事人心緒中欲求的區隔：有些欲求成為當事人願意有的欲求，有些欲求成為當事人不願有的欲求，有些欲求成為當事人願意有的行動意志，有些欲求造成的行動成為當事人不願有的行動。認可的態度，深層來看，係由決定中斷然的處置而形成，而欲求的階層形勢也在此斷然的處置中確立。由此形成的欲求階層形勢，其中的二階欲求，不必一定需要後一階的欲求為後盾才能成立，因為要點不在於一階接一階地確立每一階層背後可以有的後盾，而在於此心緒中形成的欲求階層形勢，整體來看，是否恰當體現當事人對待自己的態度。

由此回顧選擇的困局，也許由行動選擇的角度看，身陷困局中的當事人，他能做出的選擇都是任意的選擇，但由對待自己的角度看，身處其中的當事人，在他任意的選擇底下，可以有更深刻的內涵：他為自己將會成為怎樣的一個人做出斷然的處置，即使未來實際將如何發展不在他能測度的範圍內。任意非隨機而有的意願，在斷然的處置中，他調節出意願中可以有的欲求階層形勢，區隔了他願意有和不願有的意志行使形態，而為自己設下或調節出未來選擇的限制。全心全意的基礎，不在選項，不在選擇，也不在選此不選彼中可以有的合適理由，而在決定如何對待自己的處置中，設下或調節出對自己未來選擇的限制。選擇困局的實質要點，不在當事人是否只能任意地選擇，只因他若有選擇，他只能任意地選擇，而在考驗他在此處境中會如何對待自己，做出決定。

成的斷然的處置；見 Frankfurt 1987: 38。中文裡，「決定」之「決」字原有決水導之而行之意，也有分斷之意；見許慎，《說文解字》：「決水之意，引伸為決斷」。

以前述選擇困局中的例子而言，出國深造和良好的工作，兩者都是當事人深深欲求的對象，只是在他現實處境中，兩者不能兼得，選擇其中一個選項會排除另一個選項。由欲求的階層形勢看，他欲求出國深造，也欲求此欲求成為有效欲求；他欲求有良好的工作，也欲求此欲求成為有效欲求。他所陷入的困局，也是欲求的階層形勢之間互相衝突、彼此競爭而陷入僵局的困局。決定的要點，在使其中之一的欲求的階層形勢落實成為他如何對待自己的態度。假設在這決定下，他最後選擇出國深造。這決定也是他對自己的承諾：即使出國深造的選擇是任意的選擇，但在此選擇下後續而有且必須做出的選擇，他必須願意以全心全意的態度對待或投入，相關的行為舉動，也必須能在一定程度上通過 (B) 的檢定，否則他尚未做出對自己有所承諾的決定，他其實仍受困於原有的選擇的困局，雖然可以有所選擇的時機已然消逝。在沒有做出對自己有所承諾的決定下，他其實一直活在選擇機會已然消逝的選擇困局裡。有所決定而做下選擇，其中的任意性，深層來看，恰是當事人如何對待自己的考驗，而其中對自己的承諾，則是當事人日後行動和選擇的重要理由。由本文立論方式看，尊重當事人選擇的核心內涵，就在於尊重他如何對待自己中必須承擔的考驗和歷練，以及他對自己的承諾。

請注意，本文未排除當事人會做出違背自己對自己的承諾或決定的選擇，只是那樣的選擇不會是他願意有的選擇。本文也未排除當事人改變決定的可能，但在重要且當事人在意的選擇中，輕易改變決定不會是真的有所決定。本文也未否認決定中斷然的處置有程度的差別，而需要由後續的行為舉止——特別是必須做出選擇時的行為舉止——來維持並再度確認，畢竟，即使有所決定，欲求，對當事人而言，仍然是有待或必須處理的問題。雖然法蘭克福未曾明白如是說，但我們可以如此推論：每一個人，對他自己來說，一直都是有待或必須處理的問題，只因構成他作為

個別當事人特有的內涵的欲求本為有待或必須處理的問題。（在此，讓我們稱這樣的問題為「當事人問題」。）斷然的處置不能解決或消除當事人問題，只因只要你是當事人，你在如何對待自己中，你自己就是有待或必須處理的問題。決定的要點不在解決或消除當事人問題，而在設下或調節出未來選擇的限制中，立下可以全心全意選擇和行動的基礎，以及對自己的承諾。當事人問題不會因此被解決、被消除，只能在一次又一次的決定中深化，而有更深刻的人性內涵。¹⁶

處於選擇困局中的當事人，若有選擇，的確只能任意地選擇，即使做出決定，也不能改變或消除身處其中當下做下的選擇的任意性。但任意非隨機而有的意願，而任意的選擇可以有如上描述的深刻內涵。瞭解此內涵，養成對待自己中做出決定的能力，任意性原本就是當事人意志行使中可以有深刻內涵的特質，而任意的選擇原本就可以是值得尊重、在意的選擇，即使在設想中重新再來一次，當事人未必在任意地選擇中做出同樣的選擇，他原先的選擇以及設想中重新再來一次的選擇也未必通過 (B) 的檢

¹⁶ 本文分述選擇和決定，以及兩者之間如何在全心全意的實踐歷程中，結合在一起。如果要用中文語詞表述本文論述中選擇和決定結合在一起的心緒狀態和實踐歷程，本文建議「抉擇」一詞。

定。有此瞭解，有此能力的養成，¹⁷ 困局不再是無解的困局，而成為局中人對自己都深深願意有的選項群組中，如何對待自己，並如何在凝視無法測度的未來中，決定自己可以活出的生活內涵、人生意義以及成為怎樣一個人的契機。

¹⁷ 本文無意論斷由哲學思辯即可養成此對待自己做出決定的能力。此能力之養成，在相當程度上，依賴當事人身處的社會環境和擁有的支援體系，包括親友在情緒上的支持。環境及其中支援體系的經營與改善，也是當事人彼此之間養成決定能力的重要因素。另外，值得再次強調的是，全心全意的狀態，不是當事人願意有就能有的狀態。對此，本文評審人之一提出如下的疑問：「一個人能不能全心全意，是無法靠自己的意志來促成（不是我們想要全心全意，就能夠全心全意），但若如此，全心全意如何可以幫助我們在兩可情境中做出不任意的選擇？」請注意，本文沒有主張全心全意的特質，只是當事人獨自完成或實現的特質。親友的支持，還有當事人參與怎樣的社群和團體等等，也是重要的因素。該質疑，似乎預設了選擇、決定和意志，乃當事人必需單獨面對或實現之事。對比於此，本文所採取的基本觀點是：選擇、決定和意志，一開始就是人與人相處中相互調節之事；請參閱鄧育仁 2003, 2004。本文也沒有主張解決之道，在於當事人如何在兩可情境中做出不任意的選擇。如文中所述，困局不再是無解的困局，不是因為排除了選擇的任意性，而是在重要且當事人在意的兩可情境中，即使做下任意的選擇，也可以在恰當的態度和生活實踐裡，活出獨特的人生歷練和深刻的人性內涵，其中當然也包括如何面對未來不可測度的因素。在此，困局不再是無解的困局，不表示困局已經解除，本文沒有主張靠哲學論述就可以解除選擇的困局。

參考書目

- 黃懿梅, 2004, 論富蘭克福特式的例子與其他可能性的原則, 《哲學論評》, 28: 39-87。
- 鄧育仁, 2003, 同一個人, 「哲學的傳承與創新, 慶祝林正弘教授榮退學述研討會」論文, 台北: 台大校友會館, 2003年12月13-14日。
- , 2004, 自由意志與事件起因, 《哲學論評》, 28: 157-196。
- Ekstrom, L. 1998. "Protecting Incompatibilist Freedom". *American Philosophical Quarterly*, 35: 281-191.
- Fischer, J. M. 1999. "Recent Work on Moral Responsibility". *Ethics*, 110: 93-139.
- . 2002. "Frankfurt-Style Compatibilism". In S. Buss and L. Overton, eds., *Contour of agency: Essays on themes from Harry Frankfurt*, pp. 1-26. Cambridge, MA: MIT Press.
- Frankfurt, H. G. 1969. "Alternate Possibilities and Moral Responsibility". *Journal of Philosophy*, 66: 829-839. (Reprinted in Frankfurt 1988: 11-25)
- . 1971. "Freedom of the Will and the Concept of a Person". *Journal of Philosophy*, 68: 5-20. Reprinted in Frankfurt 1988: 11-25
- . 1987. "Identification and wholeheartedness". In F. Schoeman ed., *Responsibility, Character, and the Emotions: New Essays in Moral Psychology*, pp. 27-45.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Reprinted in Frankfurt 1988: 159-176

- . 1988. *The Importance of What We Care About: Philosophical Essay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 1992. “The faintest passion”. *Proceedings and Addresses of the American Philosophical Association*, 66: 5-16. Reprinted in Frankfurt 1999: 95-107
- . 1999. *Necessity, Volition, and Lov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 2002. “Reply to Michael E. Bratman”. In S. Buss and L. Overton eds., *Contour of Agency: Essays on Themes from Harry Frankfurt*, pp. 86-90. Cambridge, MA: MIT Press.
- Haji, I. 1999. “Indeterminism and Frankfurt-type Examples”. *Philosophical Explorations*, 1: 42-58.
- Haji, I. & McKenna, M. 2004. “Dialectical Delicacies in the Debate about Freedom and Alternative Possibilities”. *Journal of Philosophy*, 101: 199-314.
- Nelkin, D. K. 2004. “Irrelevant Alternatives and Frankfurt counterfactuals”. *Philosophical Studies*, 121: 1-25.
- Schwartz, B. 2004. *The paradox of Choice: Why More is Less*. New York: HarperCollins.
- Van Inwagen, P. 1978. “Ability and Responsibility”. *Philosophical Review*, 87: 201-224.
- Watson, G. 1975. “Free Agency”. *Journal of Philosophy*, 72: 205-220.

Widerker, D. 1995. "Libertarianism and Frankfurt's Attack on the Principle of Alternative Possibilities". *Philosophical Review*, 104: 247-261.

Winter, S. L. 2001. *A Clearing in the Forest: Law, Life, and Mind*.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Qualities of the Will: A Predicament of Having Choices and Its Resolution

Norman Y. Teng

Institute of European and American Studies

Academia Sinica

Abstract

In certain situations, an agent cannot bring himself to choose from available courses of action even if he cares about what he is willing to do. If, however, he does choose, the choice he makes is inevitably arbitrary despite his deep and sincere willingness to attach importance to it. This is a predicament of having choices, which, if left unchecked, will corrupt what we each most fundamentally are as individual persons. The present study is an attempt to get a better understanding of the predicament and find a resolution to it. I argue that wholeheartedness as a desirable quality of the will and the decisions we make in regard to ourselves are two important keys to resolving the predicament.

Keywords: choice, decision, desire, wholeheartedness, will